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5號

原 告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被 告 康閱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玉青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65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5 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23921 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20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票真正性應由執票人舉證，本件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
02 ，鑑定結果顯示系爭本票原告法定代理人小章與原告公司章
03 ，和原告提出委任狀上大小章並不相同，而被告民國114 年
04 2

05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合約書影本，其後之大小章也無
06 客觀證據證明係原告所蓋印，系爭本票真正性無法獲得證實
07 ，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被告雖當庭聲請傳喚證人，然本院民國114 年2 月27日言詞
09 辯論期日已當庭請被告於同年3 月27日前就系爭本票之真正
10 性、原因關係等具體提出防禦方法或證據調查聲請，並諭知
11 失權效的法律規定，然被告今日始當庭提出聲請，顯係出於
12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逾時提出防禦方法，原告復陳稱不同意今
13 日訊問證人，審酌本件本院已經具體諭知失權效的法律效果
14 ，如予調查被告臨時聲請之證據，勢必延滯訴訟，有礙訴訟
15 之終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規定，駁回被告之證據調
16 查聲請，不予調查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9 書記官 許慈翎

20 法 官 許凱翔

21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許慈翎